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24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甘书晴 杨亮两名同学作 退学处理的决定

人文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2016年10月13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人文学院2014级历史学专业本科学生甘书晴（女，学号201401054004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、人文学院2015级秘书学专业本科学生杨亮（男，学号201101044016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作退学处

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6年10月18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0月18日 印制发文

OA 系统发文